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XE4E7Y

法人代表：赵可

生产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405-1407 室

联系方式：13914485643

经营范围：药物制剂、药品原料、药物成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产品及规模：药物制剂研发。

2. 排污信息

2.1 废气

表 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排气口，排气筒高度 15m, 位于研发大楼楼顶			
排放方式	连续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核定的排放总量 (t)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甲醇	50	15	1.8	1.1*10 ⁻⁷
氯化氢	10	15	0.18	2.3*10 ⁻⁸
乙腈	20	15	1.1	2.3*10 ⁻⁷
乙醇	253.3	15	3	2.3*10 ⁻⁷

2.2 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数量和分布	1 个废水总排口			
排放方式	间歇式			
超标情况	无超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20.7.1-2021.6.30 年排放总量(T)	排污权核定量(T)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T)
COD	60	0.0071	/	0.0085
SS	20	/	/	0.0028
氨氮	8	0.0007	/	0.0011
TP	1	/	/	0.0001

2.3 噪声

公司内主要噪声设备为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泵等设备产生的机修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运行情况

表3 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状况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中丹园园区	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套	大楼楼顶	开启
危险固废堆场	1间, 2.3平方	厂区内	开启
事故应急池	150立方	大楼前方草坪	开启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套	中丹园园区	开启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批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6]67号

附件1.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

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批文号: 自主验收

附件2.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在2019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19-080-L。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67号

关于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租用南京高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405-1407 室，租赁建筑面积 439.7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心脑血管方向小分子药物制剂研发和医药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的 7.5%，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20 天，预计运营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设施及排口。首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二、三次清洗废水）经大楼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质量研究过程中使用甲醇、乙腈、盐酸、乙醇产生的废气。研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出，由排风井引至楼顶经活性炭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包括检测废液和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包装瓶、实验垃圾、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0085吨/年，氨氮0.0011吨/年。根据宁环办〔2016〕121号，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达到0.1吨/年，该项目暂不作为排污权交易的管理对象，统一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企业送审环评文件时不需要提供排污权交易凭证。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验收意见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5日，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1405-1407室。主要从事心脑血管方向小分子药物制剂研发和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8日获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管环表复[2016]67号）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2018年8月调试运行。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药物制剂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大楼污水预处理设施一起排入园区管网排往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本项目位于B栋14层，没有单独接管口，且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仅有一个废水接管口，园区已提供接管证明及污水站日常监测数据，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测仪，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内有两个雨水口，分别位于园区东北角和园区西南角，本项目位于B栋14层，没有对外雨水区域，不涉及雨水汇集区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室质量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操作均在万向排气罩下操作，产生的实验室废气通过万向排气罩收集后排风井引至楼顶通过企业自建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块状活性炭，一个箱体内含有68块，共有一个箱体。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空压机，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固定、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等。

生活垃圾由楼管物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垃圾、废包装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制剂实验室北侧，面积2.3m²，危废库地面铺瓷砖硬化，实验废液桶加装托盘防腐防渗，门口贴有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暂行办法对工况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站废水由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监测数据，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乙醇、乙腈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估算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总量：氯化氢：0.00276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处置并量化管理，做好进、出台账记录；
- 2、按《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文)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验收组人员：

陈某明 魏小春 杨子强 王二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MXE4E7Y
法定代表人	赵可	联系电话	18061853330
联系人	高子宇	联系电话	18751979090
传 真	025-58183900	电子邮箱	ziyu.gao@formulaxlabs.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栋 1405-1407 室 中心经度 E118.689914 中心纬度 N32.185404		
预案名称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19-080-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余中成</p>	<p>经办人</p>	<p>杨志华</p>